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0291 承辦人:謝向婷

電話: 02-23979298 #556

E-Mail: 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300109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3D001165 1 23112022446.pdf、113D001165 2 23112022446.pdf、

113D001165_3_23112022446. odt)

主旨:勞動部函,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,名 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,業經該部於 113年1月19日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勞動部函及旨揭辦法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24/01/23文

電2024/01/23文 交換26章



第1頁,共1頁